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SON
HOLDINGS
銳信控股

VESON HOLDINGS LIMITED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銳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初步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淨虧損約人民幣12,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淨溢利約人民幣20,109,000元。

根據董事會現時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九成以上的收入來自ODM業務，而本集團的ODM銷售額絕大部分來自消費電子市場的智能手機分部。本集團財務表現下滑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智能手機製造客戶的需求減少，導致手機電池銷量下降。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終止其於印度的投資項目並出售於印度合營公司的全部股權，導致賬面虧損約人民幣20,400,000元。

本公司仍在編製及最終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其現時可獲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可能作出調整及有待最終確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預計其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明竹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馮明竹先生、連秀琴女士及倪晨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家維先生、林友耀先生及張為國先生。